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煜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璋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原告與被告溢大食品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4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